

帝嘗時期的命名，因而以「朋」方為命名，是王室婚姻族的標誌。實為捧的象形體，古作「奉」，「冊」為四的誌音字，「𠂔」字正聲當該朋，變音讀如系。在這裏應是「彝」的誌音字，如朋罷，稱朋而作為尊彝的彝來用是一樣的。有「彝鼎」（舊名「益鼎」——見《歷》卷九，92頁），國銘四字，是「彝作寶鼎」，「彝」字作「𠂔」，宋薛尚功舊釋益，從聲讀上來說，不為誤，王靜安有「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的說法（見《觀》卷三，24頁，《說班朋》），實系朋古為一字，殷周古韻，系夷在十五部，系益在十六部，可以推知三代以前彝、夷、益、系、契都是同音字，因而宋薛釋益不算錯，但因為《虞書》有「益」，為夏啓所殺據

《人物集》的考証，這是一族而屬於兩個氏系的「益」，所以為了氏系的區別，就作為「彝」字，「𠂔」字作為「繫」的符號，是「𠂔」古四系的標誌（是為四「目」），這是為前人所忽視的，因而這又是不能直接變作「系」的另一個理由了。因為「系」為「三」方縣的嫡系子嗣所稱，而這「系」是有「四」字作標誌的，屬於「四父日癸」的朋系，既然有「𠂔」作彝，以及「𠂔」作彝為比，所以釋彝為安。朋系（彝）一字，又有「𠂔」字該朋為印証，「𠂔」為古朋字，變音為系，在這裏是你為「彝」字用，又是氏標，就可以肯定了。這「奉（捧）冊」就是四父日癸的冠姓的氏標，有子「封」命名，是「四」方的例體，有這「𠂔」印証而可以作斷。封氏為四父日癸「奉（捧）冊」的嫡

系子嗣，也是可以肯定下來了。另外，還有豐區（舊名，奉州區）

（金文第十六冊）二字標氏金文，作：



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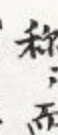


（見《標》卷一之四，43頁），後者，當是編者所誤認，因而倒置，依據這了四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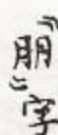
有增筆為才的標誌，可以知道，他是



的翻體，正說明是「封氏」的嫡系子嗣，為豐區氏，疑即「班」的誌氏葬器，以「豐」為姓，「冊」為父系族稱，班為氏



稱，而「班氏」雖屬「班」方的子孫，但在班氏弟兄中為老二，所以



「冊」字作材，族繫四虎，絕非二龍字，又可以據此而肯定下來

了。冊班豐區氏或為長，因而是嗣字子，正式以「冊」自稱了。

以上四父，都以「登」為姓氏，是同級的弟兄。這就是說，雖然未必是同母，但都都是帝少皞之子二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再氏姊妹所產，應是沒有疑問的了。

D. 帝舜與偃侯吳為五父曰辛的子嗣

五父曰辛，與六父曰己，不屬「母癸」的氏系，當是子一級的女性子嗣。辛為姓，是母系與高辛氏帝嚳為一氏系的標誌，依金文所記載的兩個帝系的子女世代互為婚姻的公例來推求，帝顓頊子一級的妻屬，當是帝少皞之子，史稱驩極的母二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即帝嚳的同父姊妹以辛氏稱，而六父曰己，就是

子一級女性所生的標誌。因為古已子一字，已姓就是子姓，這又是五父曰辛與六父曰巳為子一級的女性所生，是同一級弟兄的印證了。

《說文》解「辛」段註：「釋名曰辛，新也。」又說：「息鄰切，十三部，與先斤辰殷周同韻，而十二部為辛貞，陳新申可知十三為誤，是在十二部，為舜的氏稱聲源所繫。舜的金文作，就是沉重的沉（古作），舜的後裔商胡公滿（見《左傳》昭公八年）封陳，就是族稱從的古音而來的，舜和區侯賁吳，據此可知都是出於五父曰辛的血統了。因而舜以辛為氏稱，也就是姓稱了。因為《人物集》有身論，在這裏只提出兩例論據，說明舜以「辛」

稱就可以了。一是虞夏爵（見《公羊疏》卷一之六頁）銘，兩字命氏，為宋公，兩字簽署，是，舊釋父辛兩字為確，但有兩點需要解釋，第一是「父」為及文，說明這父辛實然是另一父辛的嫡系子嗣，或已納對方母一級女為自己的子一級妻屬了。第二辛字有圓字作氏標，殷周後世稱舜系女為媽姓，竟與《所謂「媽姓」（從這媽字上，也可以看出《堯典》為殷周後世攙了假的曆史記錄了），圓字古為變音，《說文》作，而舜的初命金文，字作：



（見《歷》卷三，43頁，舊名「舉冊奉癸酉」），這是舜以「父辛」的名義，為子嗣所頒賜的命氏金文的佐証，第二

有舊名。奠父辛酉（見《歷》卷三，44頁）。全銘七字，是：

奠止父辛

宋·薛釋作：「奠父作辛旅彝亞，這了亞

前香燭亞

字非亞，為舜在野作父乙區銘中的自稱。在

本篇《癸錫（威氏）》第一章中，已經作過介

紹焉而達了「父辛」的辛，也不同於帝嚳所自稱的「父辛」。譬如

所字，殷周古韻，五戶同部，可知三代以前五戶是同聲字。顯

然這是「五辛」，即五父日辛的祭器。旅就生「禮」的詠音字，舊

以師旅之旅為解，是殷周後之的變釋。既然從亞和辛（《西》作

辛）兩氏稱上，認出是舜在早期為五父日辛作的祭器，那麼奠

字依舜所屬的族系之稱的聲律來說，當讀「錫」，也就是亞

九四

的聲標。字形所象，也是以手持柱，在四周為草莽中鋤田的形

態。柱為族祖，在這裏又作為鉏字的詠音字，這了鉏字自然是

作為動詞講，變音讀護或讀奠就不敢定了。

這是出於舜的自誌全文中提出的兩例論証。另外還有區

侯時侯為舜的異母弟兄，有子與字頭的重聲的冊命彝

器為銘，就不須再說了。是不是和舜果為同父的弟兄，因而

同妻室呢？答案是肯定的，兩人都是出自五父日辛的血統。有「五

尊」可以為証（舊名「雖尊」，見《歷》卷二，30頁）。一字作五，沒有注

明所刊的位置，以意猜度，或是蓋銘以為尊是族稱。從

四父癸的考証中可以推知，必是五父日癸的系統，才以五為尊

五。另外七字國銘是：

以止父

為「五」作父乙尊彝，舊以尾字為「雖」

頃委

依據《說文》解「雖」，許說：「如母猴印鼻」

長尾。段注：「余季切，十五部，按《山海經》注曰音遺，并引郭」

（璞）注《爾雅》的說法：「尾長數尺，有岐」宋薛或：「有屋作」

声符的狐尾為頭，而以頭為尾，有岐了，釋作「雖」是不

確的。《國語·晉語》有「狐氏出自唐叔」，注：「狐氏重耳外家」

也，出自唐叔，與晉同祖，或為有據。因狐氏之族，始祖為虞」

侯，貯吳，舜兄的氏稱有「狐鼎」（舊名周犧鼎）——見《西漢美

四·2頁）——一字命氏，兩字食署，為：



早成

（尾有尖筆，以意補法，父字也有尖筆，留以為比）

這是貯吳的以狐為命名的禮器，帝嘗以父辛為

署，說明是在與真為婚時的冊命彝器了，依據

什麼斷定必為貯吳的命名彝器呢？有「吳爵」

（舊名「所爵」——見《櫟》卷之一·9頁）一字標氏金文為証，字作

吳

嘴尖如狐，有手中所持的「丁」（柱）為氏標，當是以後

字變「吳」的由來了。而吳字古音讀戶和狐，五也是一聲

系有窮氏曰「氏」稱為「狐」，可以為比。

綜合以上所論，吳（虞）氏弟兄同為五父，曰辛的子嗣也就可

肯定了。

巳。六父曰己的初命氏稱標誌着

東方人類「乘馬」（服牛）的時代

《春秋》載：「秋，楚人滅六。」《左傳》記：「秋，楚成大心、師歸帥師滅六。」冬，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鼻陶，庭堅不祀，忽諸？」晉杜預注：「蓼與六皆鼻陶後也。」又注：「庭堅，鼻陶字。」依《左傳》之例，有「稱族」、「捨族」之說（見成公十四年），因有氏稱之外加族稱，稱族如「林孫儒如」，去族即直書「儒如」，也有以一字字稱的，如「王聞之，召武子（士會）曰：『季氏，而弗聞乎？』」杜也：「季」為字（疑以族稱以示親）。——見宣公十六年。但卻沒有「無緣無故，既稱鼻陶，指其名，又在名後加上所謂『字』作複

九六

筆註解式的人稱的。這是從情理上說，以鼻陶與庭堅為一人是誤解。另外，鼻陶的大名載於《虞書·皋陶謨》：「庭堅也為魯大史克稱為『昔高陽氏的八子』之一，史克稱之稱為『八愷』的，都說明是三代前最晚也該是與夏禹同世的上古時期的人物了。在這一時期，根據現有的出土金文的記載來看，有初命氏稱直到再命、三命、五命，一個人的氏稱儘管有幾字，但都是標誌着從幼年到青年成婚以及王室變更，因而氏稱也必須隨着變動以相適應的各個階級。如帝執嗣位，鯀就不能以面對帝嚳使者以王室子婿的身份自遜，稱作「少」（三子所指成的「眾」）而以「崇」稱了。陶

唐氏竟自然也失去了「大保」為稱的物質基礎，因為為王的兒子一級母氏所生的同父兄弟，除了王室的更動，還有自己所從事的生产活動和政治活動的變更，如顓頊在帝少皞代軒轅，留山東曲阜神農的帝都執政時，神農炎帝列山氏之子，柱已經不再掌握金屬冶煉工業的生产 and 分配的工作，顓頊隨着自己的父親，轉到林木工業上去了（《左傳》：「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柱、檣、相，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檣註木正，或為確（見昭公二十九年）」，顓頊就不能再以「鑄」為氏稱了，因而有「郕」的冊命，全文作「以浚又命名為丹氏，全文作「丹」，但却還沒有名与字的區別。

別。有族稱，有氏稱，族稱有以母系為主的，有以父系為尊的，氏稱也有兄弟通用的，有人專使的，據之，還沒有謚字之類的名目，因而以為藏文仲稱皋陶又補上皋陶的字為庭堅，就是沒有根據的誤解了。

現在既然根據第二戈兵銘所記，都是「昔高陽氏的六子，正是三代以前，那麼這了六父曰己，和六夢必有族系的關係，就可以初步肯定了。」六「夢」當為以族系的名稱建國，如二系為「呂」，四系為「豕」，五系為「戶」相類，如果「六」夢是弟兄國，為同一祖系為族，那麼皋陶与庭堅連稱，必然是古史從母系制以婿為子的記載規則，皋陶自然就

是「六」聲之族的母系祖了，是外祖，而庭堅為「六」聲的男系始祖，換了位置，如果說「六」聲是兩個互為婚姻的氏族，自然一是皋陶為母系女祖，一是庭堅為母系的女祖，現在根據「六」聲古音同聲的聲律來看，可能性較大，所以「皋陶、庭堅」兩人連稱，這就是說，皋陶和庭堅原本是屬於兩個互為婚姻的氏族，是不同氏族的。皋陶從氏稱聲律上來說，很明白的是皋系。《說文》解「陶」從皋，句聲。許說：「夏書曰：東土陶丘，陶丘有堯城。」解「句」許說：「《業史》篇讀與句同。」段註：「句與古音同在三部，故得假借。」《五經》篇：殷周古韻在三部，而堯、堯了，在二部，據此可以推知三代以前堯、句應是一個。

聲系，皋陶古又作咎繇（見《漢書》：「百官公卿表」註：咎音皋），自半、咎同聲，陶、繇當同部，簡捷句話，說穿了就是堯的變體，皋陶為帝堯之子，史稱帝堯以二女嬪於繇，察其內，而使「九男」察其外，九就是咎，古音設如皋，男為親稱，是妻族之男，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妻弟」等詞，男成婚時，依兩帝系男女互為婚姻世代相繼的規例，必然是「娶」姐妹夫的姊妹為妻室，因而就又變稱為「叔」了。如果對方的舅在就自遜為「子」，居胥位。年老等到第二代的婚姻以後，必然就是「伯」為舅，為姑夫，自然又有作「父」稱，稱為「子」的資格了。這就是古代「伯、子、男」的親稱常相互變更的原

同。伯子男為親稱，舊以「爵」稱解釋，自然對《左傳》時而為伯，時而為男，又時而以「子」稱，就解釋不清了。根據以上所論，「九男」就是「男」，以「九」為數目字，自然是誤解了。男字從男從白，而答字金文為「𠂔」的象形體作「𠂔」（見「癸酉」——《金》第十六冊），就是「答男」為男的字源所出的佐証，而造字是屬於羊（白）族的群众性創造，因而尊少鼻為白，字就作「𠂔」，「九男」在家族為男，字就從白，一是誌音，二是把這一新生事物記載在對方民族的歷史上了。這是「九男」為「男」的姓稱的論據之一，除了金文的記載之外，答為男的通用字，還見於《穆天子傳》（卷五）：「天子飲許男於消上」，傳稱：「天子曰：朕非九九」

許邦而恤百姓□也。答氏宴飲，母有禮。舊註：「天子稱異姓為伯舅」，又引：「管子曰：伯舅，字上作舅（當是答之誤）。答猶舅也。不用說金文，**𠂔**就是「鼻舅」，也就是「九男」，當然是「癸酉」銘是鼻陶的誌氏金文了。

根據兩個帝系子女世代互為婚姻之例，鼻陶既為帝堯之子，諸子之一是舜的子一級妻屬「女鷹」（英）的弟兄，因而以後又娶區侯英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性為母一級妻屬，有女以「區」為姓，就可得到合乎古代歷史規律的解釋了（應劭曰：「區，姓」，答繇浚——見《水經注》引《漢書·地理志》。在《河水篇》卷上，88頁）。婚於有區氏，自然也就是說鼻陶有女婚於區的諸

子之一的著氏（后羿），為著氏子一級妻屬。是屬於二系旅氏子孫的婚偶；又有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婚於六父日己系的嫡系孫，以族稱為「六」或「蓼」的，在此上也相符，但這是六父日己的孫，舜的諸子之一。因而據此就可以推知，《左傳》所記臧文仲的說法，臧陶在前，庭堅在後，可見這個庭堅的輩次最高，也是和臧陶相等，或為「六」與蓼父日己的「子嗣」或為「六父日己」的孫。《左傳》又有閭於魯大史克的話辭記載，而謂「昔高陽氏才子八人，而居第六位的，果然就是庭堅，但這個庭堅，却是帝顓頊的第六子，依第二戈與銘的記載，就是六父日己了。祖孫同稱「庭堅」，孫是以族稱，都是「六」字標，原來也是上古

時代見於金文記載的常例，如東虎，有孫，在《虞書》上以「朱虎」稱，就是例子，但聲律雖同，在文字結構上，一定有差別。而在三代以前的標氏諸族的金文圖銘中，還沒有發現「庭堅」其人。另外從族氏聲律上來說，在三代以前還沒有「庭」的聲標所繫的族系，因而可以根據以上這兩點推知「大史克」所據以為說的古史錄本，必有偽誤。從後期金文「庭」字作「𠂔」（見「公頁」散）（又）——《櫟》卷三之三，13頁）或作「𠂔」（同上所引，11頁）或作「𠂔」（同上所引，9頁），都是「六」居於封土（「」）之內的形象，顯然這是「人方」的「六」系，即帝顓頊的第六子——戈與銘中的六父日己的嗣孫，是春秋「六」蓼的始祖。或以「𠂔」字作為封邑之稱，因

而《左傳》又有「大庫之庭」（昭公五年）以及「大庭之庫」的記載（昭公十八年）。根據前在「古字瞿」中所考，人方就是神方的變筆，為帝顓頊的生身父，「柱」的宗廟所在地的曲阜，那麼「大庭」的記載是來自「夏書」，以春秋「六」的始祖「六父」日的嗣宗孫的氏稱「六」為準，是可以肯定的了，「六」字讀「庭」，當是後世的變音，而從三代「六父」日的族系所稱來看，「六」的本音就不是「庭」聲，自然也不是「庭」的概念所能解釋的了。

另外「監」為官稱，是從縣開始的，而縣以「監」為子嗣命名的金文，就是佐証之一，字作「監」，見「監」（舊名「監」）

父癸啟——《憲》第七冊，如果春秋「六」的始祖為「庭堅」而不誤的話，那麼這「監」命名的氏稱，必是從「六父」日的嫡系子嗣開始的，由於庭堅作為族，以政古史者按族稱為祖的氏稱的常例，作為「六父」日的氏稱來追記的。在金文的標族誌氏的彝器圖錄中，是不是有「六父」日一系的記載呢？有，但不是「庭」氏，而是「乘」氏，有「父」己觀」（見《歷》卷五，59頁）載誌事全文七字，是：

父癸啟 止 宋 薛舊釋：「亞無儔作父己彝，除亞」
一字為「財」，是舜的同輩弟兄所通用的
族稱氏標以外，舊釋為確，「無」為變聲，正聲讀「乘」。前在

《畜騶》一章，我們引証過的「乘畜尊」銘，金文作，有「父辛」為世次的標誌，是帝嚳高辛氏的子孫，「乘畜」，「乘」是一個聲律，為一人，不用說，「父己」就是六父己，是六父己為「乘氏」生身父的佐証。或者，這也就是「乘監」（舊作「堅」）命名的諸子之一了。

「乘畜有子」就是歷史雜著有過記載的「乘雅」了。金文作（見《西》卷十六，33頁），舊釋「無馬」，又作「巫馬」。《氏春秋》《勿躬篇》有「乘雅作駕」的記載，注稱「雅」作持，可知這是根據輾轉抄錄的古史上的記載，由於口傳筆錄又加講述人的誤解，原為「乘雅」兩字，依聲誤就變作「乘持」，因字

形而筆錄又成了「乘雅」，為雅子之形，當是「子」姓的標誌，和少皞稱「己」帝嚳稱「執」，夏禹稱「姁」是相類的，雅或為變音，本聲應讀「雅」，正是上承父乘畜（「儔」）的族系聲標。作駕之說或為古史者所加了。王靜安據《周禮》「校人注引」本作篇，相士作乘馬，以為「夏初奚仲作車或尚以人挽之，相士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五亥》《相士》兩節——《觀》卷九，第3頁及第5頁），王氏并在自註中引《初學記》卷二十九及《御覽》八百九十九所引「本」，「作服牛」並以為「鮪」是「鮪」之誤，這樣就把三代以前帝顓頊時期鮪（鮪）作「服牛」的記載，往後推為殷代的創舉了。

而來的聲標，如大父日癸以「成祝」稱的聲律是一致的。

殷周古韻，成、呈、亭、鼎，丁同部，可以推知三代之始，乘庭是一個音系，因而「六」字本聲應該「乘」，所謂「大庭之庫」當是「大乘之出」（國的初稱），又作「大庫之庭」，當是又稱「大古（國）之乘（城）」了。

根據以上所論，春秋「六」之「藝」始祖為「乘雅」一輩的「六」，而「六父日己」「日（羊）珠」之子「乘畜」為祖。就是說，遠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左右，人類「乘馬」役畜，在東方就有金文記載了，有這金文記載為根據，古有「鮌作服牛」的傳說，也就是來自實際的歷史了。

關於第二兵銘的通釋，到此本就应该結束了，但因為還有《左傳》「昔高陽有才子八人」，世稱「八愷」的記載，司馬循之作史，為兩千年來一大偽誤，這就需要依據金文的記載，來作進一步的研究了。

下，《左傳》有「昔高陽氏八子，世稱八愷」的記載為誤說

《左傳》載，魯大史克的說法是：「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頡、隤、檮杌、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為誤。主要是誤在魯大史克所根據的或是來自《夏書》的古史的錄本，由於《夏書》原始的史料就不是來自當代的官史，而是源於私家的

藏史，如青銅彝器上刊載的氏族譜系以及族標氏徽之類的記載，這是從八人中除召若銘之外，大都是以後世子孫的族稱作為祖一代的氏稱所追記的考証中看出來的。二，再加以《夏書》古本或為契書，木板所刻，字朽虫蝕，在所難免，轉錄有失，更是意想得到的。三，又加以《左傳》雖是魯史，却又經過三晉史筆纂改過的，是三晉所有的版本（詳論見筆者《讀史筆記》），因而在編纂當中，錄筆也難免失誤。最後就是秦前的傳抄，以及秦漢漢儒的口傳了。總之，是經過了輾轉幾道手，因而就和全文所記載的顓頊六子就幾乎全不相符了。

毛主席曾經說：「人們能夠對於社會歷史的發展作

一〇五

全面的歷史的了解，把對於社會的認識變成了科學，這只是到了伴隨巨大生產力——大工業而出現近代無產階級的時代，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科學。

如果「離開人的社會性，離開人類的歷史發展，去觀察認識問題，不知道人類在進入奴隸制社會之前，生經過母系制氏族社會，和父系制的氏族社會的各個歷史階段，以及姓氏譜系在氏族社會跨入奴隸制社會以後，仍然在社會中佔着和氏族社會時期同樣重要的位置，而離開氏族之稱的聲律來觀察問題，自然就對於上古時代的人稱很難作出與歷史實際相符的解釋了。」

從族稱聲律上來推求，魯大史克稱「昔高陽氏的所謂八音」中居首位的「蒼舒」，有第二支兵的全文記載可據，是「家」的記載為「稱作旁証」，自然就是「成祝」了。殷周古韻成在十一部，倉在十部，音相近，而「舒」字，依《說文》為從予，舍聲，段注在「五部」，與「貯」（古作宁）者（古諺諸一處，黍同韻），可知三代以前古音，「蒼舒」和「成祝」是相類的音律，而位又居首，這就可以作聲律以外的旁証，「蒼舒」就是「成祝」，應是肯定無疑的了。

《史記》八凱

第二名「隋」，據《說文》解「隋」為「從邑貴聲」，很明顯，字的本聲讀貴。《左傳》有「王子鄭人蘇忿生之田共十二

邑」，內中有「溫」，有「向」，有「州」，有「隤」，隤當是古族「葵」氏後裔的封邑之一了。段注：「杜回切，十五部」，貴、毀、回、兌為同部字，是以《詩·周南》有「我馬虺隤」，讀虺為毀，該隤為「堆」聲為依據，而不知這是周世以後的變音（如今天在膠東，房子倒塌了，說「這一下可毀了」，房子「堆」啦！稱倒塌為「堆」，字作隤，就是隤的假借了。《李陵傳》有「隤其家聲」的白子。這個隤，自然又是「毀」的假借了。隤字通「毀」，從金文氏族之稱的聲倒來看，當然是源於隤為葵字，貯吳和舜都是圓氏出身，因而葵、圓、歸、回、隤、毀都是兩字一聲。《說文》解「圓」為回，因而《楚世家》稱「圓」（葵）吳」為「吳回」，以為是陸終的父系，這是

「賁」本讀貴聲，而與「般」同聲的第二個例證。另外，《水經注·浦水篇》：「東南過其縣南下，注稱：『世本曰：陸終娶鬼方之妹，謂之女賁，是生六子。』」鬼、賁同聲，又是《說文》讀貴聲的旁証了。根據以上三例，「賁」讀貴聲為本音，「賁」當是「櫛」的誤音字，所依據的原文，應如金文的「瞿氏族標」（見《冊班尊》）字，「寢肅作」「櫛」。。殷周古韻「戈」和「同」在「十七部」，口傳當中讀「戈」又以方音讀「該」聲，「銘」篆或作「數」或作「愷」。《五帝本紀》：「東漢賈逵注：『必謂之八愷，稱「愷」和也，』』就是可以為比的例証。寧東虎為重華，「準」的本稱為「鐸」，因而瞿為「鐸」，却與「鐸」通了。《說文》解「瞿」，許說：「米而也。從木，人象形，目聲。」依許自當讀「瞿」，但在「米」字後，

又解：「兩刃而也。從木，丫象形，宋魏曰：『米也。』段注：『方言云：宋魏之間謂之鐸是也。』」也是「巢」字讀音又通「鐸」當是變讀了。因之，傳稱「賁」數，應是「櫛」鐸，但以「鐸」為「戈」是由來已久，因而「櫛」成了變筆作「賁」數的來源。託之「冊班尊」金文，寧東虎的嫡系嗣宗子稱「父戌」有作族徽，而少子有窮氏曰「工密」氏標作為的側，作，就是託魯大史克所稱的「賁」數，為寧東虎以「櫛」的變筆字了，所居的位次為二，也正是旅氏金文作的行次，因而可以肯定下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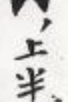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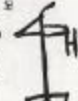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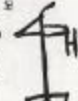
第三子，根據金文的考証，是鯀，在戈兵銘中為「中父日癸」，而在魯大史克的說辭中，為「錫戲」，下篇注「櫛」字，直由

反，韋昭音桃；而《說文》解「戣」，許說「長槍也，從戈寅聲」，段注「櫻槍非古兵器，戣亦非器名」，又說戣字「戈刃以淺二切。按刃當作忍，戈忍古音也」，還說「漢書作戣，據此，寅人同在土部，檣戣，從声律上來說，當是「酬」人，即「聊」人的誌音字了。「聊」人不似「氏」稱，倒像是「宰東虎」以「潰散」稱的人，名下面的注解，而輾轉相抄，就誤錄在正文裏了。

這了推斷是不是對頭，還須從第四子的人稱上去研究。第四子在《左傳》所記的人稱中為「大臨」，《說文》解「臨」，許說「監也，從臥，品聲」，段注「各本作監，臨也」，又說「力尋切，七部」，與「三」林同部，可見臨、監古為一字，由於一字兩音，

「監」的變音就讀臨。為什麼和「三」不同韻却為同部字呢？當是監以「三」為標誌，當屬帝顓頊第三子鯀的氏稱，而金文「監」為「𠄎」，是以手刺「臣」目的掌控刑法的官稱，和鯀又稱「侯」，以羈押人犯為職的氏稱互相襯，並有以「監」（金文作「𠄎」）為子嗣命名的記載，以「父癸」簽署為佐証，傳中所記的大臨，就是大監，為鯀的以官為氏的氏稱，是「翟」和「觀」的氏系聲標所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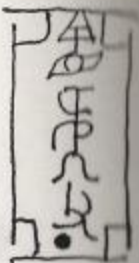
據此就可以斷定，所謂「檣戣」原為批注，是附在「潰散」之後的，為「潰散」的注解。但既為帝顓頊之子，當是「聊」人，因而必非「聊」人的變業，從戣字的類型上推求，在金文

中只有「重華」的氏徽作，上半部變作，下半部作，以為兵器的「戈」了。標氏金文中，有「工字瞿首」（舊名「陽」），「見《憲》第十八冊」銘，共兩字，為「」內，瞿圖的下部就是「雙」及「鋤」為標誌，說明是農具徽，而且又以側体的「工」字作氏標，為日工有窮氏的飲食用具上的氏徽，又是以「內」為「戈」的根據，而作「戰」，當是變索中所出的偽誤，載於《左傳》「可見又是秦·程邈變索以前就已經出的差錯了。椅為「鑄」的古音同聲字，冠而為族稱，實際就是「重華」兩字的變筆，為東虎任帝嚳宰以後才顯著的官稱，因而在「階數」下面有這樣的附注。這是帝顓頊六子，所以多出

兩子成為「八愷」的偽誤之一。據此「大臨」為高陽氏的第三子，第二子兵銘住居三位的「中」日「癸」的次第正相符。不用說所謂「龍降」又是四「日」癸「奉冊」（四方）的變稱了。前在「彤尊」銘的介紹中，曾提及痛釋「虢」字為龍，實際是「方」為「朋」的異体字。可見「虢」字該「龍」是由來很古了，又可以根據這個「朋」字，可以推知所謂「昔高陽氏」八愷之說，確為出自夏書，而且以帝顓頊的四子系統的三世孫之一的「虢」氏的氏稱，作為族稱上推到「明」氏之祖，帝顓頊的第四子「奉冊」的頭上了，正像「六父」日己之孫「庭堅」而上溯到「羊斟」之子「乘」也為「庭堅」是同樣的，可見距離「彤尊」和「乘」維自的鑄制時代已經很遠了。

而且還很可能是孫承祖嫡的昭穆婚姻制之後所追補的歷史。如果這樣，就是殷周沒世的史者，對於夏書在翻刻加工中所有的偽誤了。降，後書律和字形兩方面，**東推求**，當是「移」字的變讀了（如果不是誤讀的話）。以私意設想，字本作降，與金文降字作降（見《說文》旅鐘——《金文》第二冊）形相似。有「宴敵」（見《禮記》卷二之三，頁）蓋銘刊：「唯王正月初吉，庚寅，宴從夏父東移，給（舊釋錫）宴，用作朕令。」考曰：「寶敵。予孫永寶用。」東移二字，金文作東，乃乃舊釋「多」，當非本聲，是兩足旁行的形象。有「穴伯敵」（舊名「為伯敵」——同上所引55頁）首稱「穴伯移父」，穴字作穴，移

二。



0572
三238

字作乃，當是移於人方的四系父日癸奉冊氏葬的三三以下的後裔，因而古侈字與移通（《儀禮》少牢饋食禮：「亦被錫衣，侈袂。」釋文作「侈本又作移」），為奢侈的侈，源於冊氏葬。（冊氏為四父日癸一人的氏稱，因而「移」又通冊聲讀為齒音了。自然移氏系必在有窮氏后羿之後，是夏少康中與以後「宴」從之東移，承繼了帝顓頊系的宗廟所在之處於古曲阜的人方為自己的封邑以後，子嗣稱穴，稱侈（移）了。穴字為《說文》所遺，依族稱聲律為準，當是與有仍氏的仍同音，即人的變聲。如果以上的分析不誤，那麼「龍降」當是「朋移」兩字的偽誤。「四父日癸」原為「奉冊」，四方為朋，朋奉（捧）

古當為一字，該「捧彝」而錄筆作「材」，聲律固然是一樣，但「材」和「才」，「陽」和「人」，却是有古代和輩次區別的。要索又作為「龍降」，就連原来的族氏之稱的聲標準則也丟掉了。現在根據戈兵金文的記載，就可以肯定「龍降」是四父日癸的「奉彝」的偽誤字了。

《左傳》上位居第六的「庭堅」，是兵銘的六父日己，在前一節已經作過論證，庭是乘的後世愛讀，字為「人」方之六的形態，而乘氏居「人」方，當在虞舜浚期以及夏禹初期。六為顯族，在這裏就不多作複筆的論證了。

帝顓頊的六子當中，現在只缺少五父日辛了，那麼不用說

一二

這五父日辛必在《左傳》所記魯大史克所稱的七子「仲容」和「子叔達」兩人當中，而「仲容」一稱，從聲律上看，當是「祝融」的錄聲字，本為帝顓頊時期掌握金屬冶煉手工業生產和分配大權的官稱，是共工的變稱，用今天的話來說，「祝融」就是「鑄銅」，古鐘、銅戈是一個聲系。這是以浚祝氏弟兄任帝「警」世重聲的統稱，自然，不是個人的專稱，因為這又是「庭堅」之下的地注，意謂又稱祝融氏。這樣一來，《左傳》所記的魯大史克的說辭中的所謂「八愷」，去掉了「捧彝」、「仲容」兩個為帝顓頊當權的諸子所通用的官稱之外，正是戈兵銘上所刊載的大父日癸等六弟兄，是為「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

『必稱八愷』之說為誤。這個結論對不對頭呢？要看『叔達』是不是就是『五父日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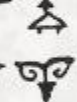
五父日辛，封邑稱國，因而有子以國氏命名，舜的初命氏稱金文為，『達』字，『公達』敵作（見《殷契遺書》金文卷一，15頁）金文（『效』義，『華』銘——《殷契遺書》卷二，24頁）字，舊釋達。這是秦程邈變篆之前，或者就已該達了。從字形來說，是羊族所棲息的封邑，有武備，以作警衛，仍然是衛的象形體，該達當是變音。以後達、衛兩字分化，成為兩了不相聞的概念了。就是在這了始体的金文，達字和達背的達，原本區別的很清楚，不易混淆的，但變篆

以後，達、達由於草書就容易誤讀了。例証就在前所引的『公達』敵的釋文，是羅振玉的毛筆草書，字作『公達』，口字草書作，而上筆又為上的尾筆所掩蓋，就變成兩點，如達或達了。既然五父日辛為兄，應在六父日己之前，為什麼在《左傳》上位居最後呢？這或許是秦漢以後，又經過編纂者的竄改所出的差錯了。因為依前五人的次第，儘管由於多了『構戲』這一批注的官稱，誤錄入古文了，但位次是並沒有打亂的，『大臨』仍在『龍降』之前，而『庭堅』又在『龍降』之後，因而可以推知，原本叔達（達字同樣不是六父日辛的本字）在庭堅前，龍降後，位置也是對的，但編纂者從仲容在

→ 閔伯(《左傳》)의 閔氏 珠는 現在의 閔氏 珠
4250. * 閔氏 (571), 574

液而叔達例在前，以孟仲叔季的次序，就把原在六位實為五位的「叔達」勾到仲容的名下而居末位了。

7. 第一戈兵銘中兩「祖」考——大祖日己和祖日珠的關係

有前兩兵銘考為依據，不用說，在第一戈兵銘中的「祖日珠」就是珠氏帝顓頊的尊稱了。在《貨幣集》中曾經介紹過的「珠高陽鼎」三字金文作：「」就是佐証（舊名「周丁甲鼎」——見《西》卷三，31頁），在這裏就不多說了。珠為帝顓頊的氏稱而液又為子孫作為族稱了（根據三戈兵銘的記載，或在

一一三

舜為帝以前，還沒有以「珠」作為正式族稱的）。

在這了兵銘中所出現的問題是，為什麼帝顓頊不居首尾，而且不以「大祖」稱，却在帝顓頊之前，另有「大祖」稱「日己」呢？這又是什麼人呢？

從「日己」以「己」為姓來看，自然生「柱」的子一級妻屬所生之子，也就是帝儀（史稱昌意，誤以為男）的姪之子。帝少皞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婚於柱（如周室隨姑作嫁的媵妻）所生的子嗣，以「己」為姓，既是子一級女性所生的標誌，在這裡也是母之父族氏稱，又為自己的姓氏了。從父系上說，「大祖日己」和珠氏帝顓頊都是弟兄，但從母系上說，帝顓頊為軒

軒黃帝女兒之子，是黃帝的外孫；而大祖日己却是帝少皞女兒之子，是少皞的外孫。帝顓頊和大祖日己又是舅，和外甥了。這也就是《左傳》載王子朝告諸侯之辭內所稱「若我一二兄弟甥舅，獎順天法，無助狡猾」，從先王之命」（見昭公廿六年），以兄弟、甥舅併列的原因所在了。

既然珠氏顓頊為長，「日己」為甥為弟，為什麼稱「大祖」而居首位呢？這正和帝摯、帝堯兩人的關係相類，帝摯為子一級女性所生，却嗣位為王，帝堯雖是「大保」，却不能不改稱「鐘葵」而作為臣屬受新王的賜金了（論在《人物集》「堯」一章）。說明子一級女性所生的少子為親，而母一級女性

所生的長子在帝少皞氏為姊妹之子，自然不及自己女兒之子為近，因而作為柱氏子嗣的家族，即神農炎帝歷山氏系的氏族部落的首腦人物，就是「日己」，自然這也經過帝少皞在神農的帝都曲阜執政時冊命的，從金文的命氏誌視的禮器，先有「日己」的更命，後有「舟」氏的命名，又有《左傳》所稱「重為山」，注稱「木」，論據的旁証，珠氏顓頊不稱鑄（小呂）氏以後，很可能是隨着父柱（《左傳》作重）轉到林木手工業的生產監管崗位上去了。由於柱以「舟」稱，顓頊的再次更命的全文，帝少皞就以「父己」的名義命之為「舟」（舟），「隻手奉柱」的「鑄」，進而為「隻手奉舟」的「舟」（通受）。

酬了。

至於「大祖」已則稱「雞氏」或者又是古字已已相通的
聲源所在了。金文圖錄中有「兄珠尊」可以為佐証（舊名
「兄丁尊」——見《殷虛》卷二 28 頁）。蓋銘四字是「兄丁」。
器銘也是這四字，只是雞字變篆作，宋·薛尚禧
兄丁文，下一字作雞形，當是其弟為兄丁作此尊也。除「丁」
字外，所解是極為正確的。顓頊為兄，因而稱兄珠，「大雞」之
稱，正是帝少皞時期，以鳥名官的時代標記。《公左傳》記秋
郊子來朝公与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以鳥名官何故也？」
（見昭公十七年），就是例証。和是一字，前一字用

（繫）來標聲，後一字又用一來標聲，古像繫，雞，一可見
都是同聲字，而隸書雞字，就是奚鳥兩字的合併，足見變
隸時以奚為標聲，雞族的符號也確實有所根據的。更說明遠
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之前的帝少皞時期，東方的以畜牧著
稱的羊族，就已經變野禽為家禽，馴養雞鶩了。而在這
个尊銘上自称「大雞」，當是「大祖」已已的自称了。疑為祭器說
明帝顓頊為氏族部落聯盟的總頭，但雞氏仍然是柱氏家族
的世襲酋長。從帝少皞冊命之後，顓頊嗣帝位，並沒有在自
己的氏族部落中更改雞氏的首領地位。因而第二戈兵銘中就
承前世的定例，以「大祖」已已稱雞氏，帝顓頊祖日珠在自己的

家族世系裏，就為居於二位的首腦了。如果這了解釋符合歷史的實際，那麼這種排列的次第，也反映了對於帝少皞冊命的尊重，三兵銘為帝堯時期皋氏為尊時的鑄製物，也就可以據此初步肯定下來了。

8. 保定清苑有帝顓頊所建的城市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這三戈兵出土的地點問題。王靜安曾稱：「商白兵三，出保定清苑之南鄉，現在既然從三兵銘金文所記的祖孫三代人名考證中，得出了生帝堯時期的戈兵的結論，為帝顓頊「祖日珠」的孫屬，「元日癸」帝的

愛的同祖弟兄的所有物，那麼帝舜的同父兄偃侯封吳淶幽州為辟障，有同祖弟封在保定清苑為諸侯是後援的。自然這還只能作為主觀的推斷，不能作為科學的論據，就是偃侯封幽州的實例可以為此，也只能作為參考。《漢史方輿紀要》：「直隸保定府清苑縣清涼城下，有高陽城。」（見卷十二，32頁）《紀要》稱：「又高陽城在府東南六十里，址周九里，相傳古顯頊所築。」這才是有力的印證。據此，在清苑南鄉出土的這三戈兵，為帝堯時期古高陽城封疆的諸侯的鑄製物，就可以完全肯定下來了，並且翻過來說，也為《漢史方輿

紀要》的記載，提供了實物的印証。并且又可以推而廣之，知道帝顓頊時期南境到頓丘（今河南濮陽縣境）以南，並築都而居，春秋稱帝丘，最後就死在頓丘了（註）；而其境到達河保定清苑的高陽城，《水經注·河水篇》（36頁）有「世本曰：鯀作城，即帝顓頊時期的城，為縣所受命監工而築，顓頊所臨，或為城以高陽命名的由來了。」

（註）頓丘城南廣陽里，有顓頊墓——見《水經注·淇水篇》。

9. 小結

毛主席曾經說：「在很長的歷史時期內，大家對於社

一五

會的歷史只能限於片面的了解，這一方面是由於剝削階級的偏見經常歪曲社會的歷史，另一方面，則由於生產規模的狹小，限制了人們的眼界。」

現在根據保定清苑出土的三枚兵銘的金文記載，帝顓頊為祖，帝舜、夏侯吳而「兄日癸」為孫，帝顓頊和帝舜是祖父孫的關係，當中只隔著「五父日辛」一代，是肯定無疑的了。這和《舜尊》中稱「日工為兄，而「日工有窮氏為帝顓頊二子東虎旅氏日高的少子（如《古字隸》所論），輩次正相符，另外又有「區侯吳」（史稱吳回）為「帝嚳王室所誅的子圻重華氏耶墟的兄弟，和舜是「真與「區」的共同配偶，在《癸鑄（盛氏）弟

一章中也說清楚了。那麼帝堯為帝嚳的嫡系嗣宗子，帝顓頊的外孫，和帝舜原來是屬於世代互為婚姻的兩個氏族部落的姑舅兄弟的關係，不也是非常明確的嗎？

這樣一來，為舊史者所偽造的舜與顓頊之間相隔五代的「祖系」，是為了粉飾和洗刷在四世以內的「再從兄弟姊妹」之間的婚姻關係而來的；這是由於誤以「帝儀」的變筆「昌意」為男而產生的誤會所致，偽筆的意圖，也就很清楚了。這且不去說它，主要的，是根據三戈兵銘的全文記載，帝顓頊和帝舜的關係一明確，那麼在「堯典」中為偽筆所造的堯妻以二女以觀其內的關於帝堯「禪位」的故事，是偽筆為

復辟奴隶制社會，為陰謀奪取封建諸侯（戰國時期）的政權而造輿論的陰險用心，也就暴露在天化日之下了。另外，三戈兵的出土區既有相傳是帝顓頊所築的高陽城，那麼帝顓頊為自己嗣宗子命名為「成」，這「成」就是古城市的城，也可以說，有地理上相傳的記載而証實了。可見《呂氏春秋》《文選》篇中所稱「祝融作市」則是城市的市了。而舜幼年的初命為「戶」（圖）（圖）（金文作），當然也就是城鎮的變稱了。

恩格斯曾經說過，隨着生產分為農業和手工業這兩大主要部門，便出現了直接以交換為目的的生產，即商品

生產，而且「它創造了一個不從事生產而只從事產品交換的階級——商人」，「出現了金屬貨幣即銅幣」，這就為帝顓頊時期已經進入生產了，「不從事生產而只從事產品交換的商人階級的奴隸制社會，提供了科學的論據，而專門進行產品交換的城市之出現，就是它的物證。命氏金文中有^貨（或）字，又是這一物質基礎在上層意識形態領域裏的反映了。而《古史考》所稱「神農作市」（見《說文》解「市」段注所引）也是歷史的實錄。就是說，在神農之世，公元前兩千七百年左右，中國就已經有了專門為生產進行交換而建立的市場了。主要的，自然是四方的遠處，於游牧或狩獵階段的民族部落

以自然產品、穀物、獸皮、肉、魚之類和神農炎帝的以羊族為主民族部落所生產的金屬刀具、鋤具、箭鏃以及絲織物、木器等之類的生產工具、生活用具進行交換了。而小宗交易，就需要破銅貝為十為二十，這樣就自然有了銅形金屬幣的生產要求。儘管這時期還沒有創造出土牆圍繞起來的城市，但進行產品交易的市場，當如《古史考》所論，是早在神農時期就在東方出現了，而「柱貝」就是物證。那麼根據金文記載，中國約在公元前四千七百年，已經有了金屬貨幣，以及和它相適應的進行商品交換的市場，而金屬生產工具當又在金文出現以前就已經存在了，那麼究竟

是從什麼時候算起，是金、骨、石三器并用的奴隸社會之始，現在還無從考証，但依世界古代史的發展階段為比例，在公元前三千年，中國就已經進入金、骨、石三種生產工具并用的時代，大致是可以根據以上的金文記載初步肯定下來的。自然，這又是本篇題外的話了。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前夕完稿，十月十九日抄完